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粘月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明慧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陳明慧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101年4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陳明慧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陳明慧之母，失蹤人前因結交男友遭家長反對，遂於民國94年4月20日離家，之後就失蹤了，無論聲請人前往失蹤人就讀之學校或租屋處都找不到她，家人也聯絡不上她。聲請人之夫陳信雄前於94年間向警方報案，迄今仍未找到失蹤人。又失蹤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揭示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、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失蹤人之戶籍謄本、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之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、勞保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健保投保資料、105年迄今之財產所得申報資料、失蹤人是否曾向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辦理護照、有無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取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、有無使用殯

01 葬設施紀錄等，有各該資料附卷可參。而本院前於113年6月
02 26日裁定准予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於同日公
03 告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4號民事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附
04 卷可稽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
05 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。而失蹤人失蹤時尚未年滿80歲，依
06 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
07 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是聲請人聲請對失
08 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失蹤人自94年4月20日失蹤時起，計至101年4月20日，已屆
10 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
11 宣告。

12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8 書記官 林育蘋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